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公示等方式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公司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总部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人员，也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